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市级财政性城市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BE\\_B7\\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397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BE_B7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3978.htm)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市级财政性城市建设资金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0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德州市市级财政性城市建设资金治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九日 德州市市级财政性城市建设资金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城市建设资金治理及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财政性城市建设资金治理,以及国家、省安排城市建设资金的监督治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财政性城市建设资金包括:(一)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城市建设资金.(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城市建设资金.(三)纳入财政专户治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资金.(四)国债、政府担保融资安排的城市建设资金.(五)城市资产经营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资金.(六)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城市建设资金。 第四条 城市建设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逐步实行政府采购,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项目建设实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财务审计制和竣工验收制,严格履行有关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财政性城建项目的审批、稽查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性城市建设资金的筹集、分配和财务治理监督,负责政府投资工程

概、预、决(结)算的审查治理,监督执行工程取费标准,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论证、初步设计、招投标、工程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预(概)算治理 第六条** 城市建设实行项目计划治理,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安排城建资金。城建主管部门每年11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社会各界建议,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编制城建项目安排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审查。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委托投资评审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概算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财力状况提出调整城建投资计划的意见。

**第七条** 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编入本级年度预算,经市政府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报市人代会审查批准。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收入情况和建设项目进度,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拨付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项目资金计划和内容建设。

**第八条** 城建项目的工程预算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编制。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招投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投资额进行审核。

**第九条**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社会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预算,报送发展改革部门、城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工程预算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一)工程预算的编制范围及内容与原批准概算的范围及内容是否相符。(二)有无擅自扩大投资、建设规模。(三)有无变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主要设备选型。(四)工程预算的编制是否合规、准确。

**第十条** 未列入年度城建计划的应急工程,经市政府同意,按照法定程序,在财力答应的前提下追加预算或在下年度安排支出预算。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设计的,建设单位和城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和工程造价、监理等机构研究确定,形成工程变更意见并附相关资料,报财政

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追加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单项工程5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需报市政府批准。

### 第三章 竣工财务决算治理

####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制度。财政部门对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审批”的办法,即先委托投资评审机构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再按规定批复。审核结果经财政部门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转增资产和批复决算的依据。审核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支付。

####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前,原机构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不得调离。

####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应当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概况、甩项工程及造成工程量调整的主要因素和原因做出具体说明,经城建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审查。建设单位治理费按照《基本建设财务治理规定》实行总额控制,经财政部门核定后分年度据实列支。

#### 第十五条 财政性资金用于城市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购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实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材料设备和服务供给商,并积极推进工程代建制。城建主管部门或委托的项目单位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发改、财政、审计、监察、建设等部门参与监督。

#### 第十六条 对于重点城建项目,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向建设单位派驻财政监督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治理监督。财政监督员须具有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面向社会中介机构招聘。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稽查力度,严禁超规模、超标准建设。

####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应当对施

工现场实施监督治理。隐蔽工程的签证和验收应当做到情况清楚、数据真实、图式完整、责任明确,城建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和财政监督员应当在签证单上签字确认方为有效。对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签证要说明原因,按月报送财政部门备案。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审核工程预算后将资金拨付城建主管部门,由城建主管部门拨付项目单位包干使用,财政部门参与工程验收。第十九条 对建设周期长、投资大的城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按下列规定办理:(一)依法招标工程,审查工程施工后的变更项目和有争议的内容,招标合同部分按原约定执行。(二)单项工程的某一单位工程有争议,或单位工程的某一部分有争议,其他单位或部分工程按原约定执行。(三)非凡工程在部分项目(子目)的预算定额、费用定额运用上有争议的,其他单位或部分工程按合同约定执行。第四章 资金核算治理 第二十条 财政性城市建设资金实行项目预算治理。财政和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及确定的单项工程预算,建立项目台帐,分项目控制资金拨付进度,按支出内容确定拨付方式。第二十一条 财政性城市建设资金实行专户治理。城建主管部门开设“城市建设资金专户”,统一核算财政性城市建设资金。每月15日前,城建主管部门根据下个月城建资金支出需要,提出下月用款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核。每月25日前,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计划,将城建资金拨入城市建设资金专户。工程建设资金的拨付逐步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第二十二条 拆迁补偿资金按照核定的数额一次性及时足额到位。第二十三条 城建工程款和材料设备采购款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单位签定的工程报表,按月填报工程用款计划,城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施工

合同和工程预算及进度审核确认后,按月逐笔拨付。第二十四条 工程完工后,预留工程价款总额的30%.工程竣工决算后,扣除5%质量保证金外,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第二十五条 对财政投资城建工程拖欠的工程款,在财政和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基础上,由财政和城建主管部门根据财力情况确定还款数额,制定还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从每年用于建设的财政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各种政策性收费等)中安排专项资金清偿。第五章 监督治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对财政性城建资金的使用和财务治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审核监督。审计部门对财政性投资城市建设工程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有计划地定期审计。未经审计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决算。第二十七条 受财政部门委托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城建工程的审核结果负法律责任。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治理人员、监理稽核人员和财政监督员在现场签证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追究违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财政部门可采用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责成其予以纠正:(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二)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三)擅自突破批复概算(调整概算)的.(四)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发生挤占、挪用、截留城建资金的.(五)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

响的.(六)财会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治理混乱的.(七)未按规定报送用款计划或报送资料内容不全、严重失真的。 第三十条 建立城市建设项目后评价制度。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有选择地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后评价,全面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综合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施行,以前市政府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